

福音會刊

第四期

2007年6月



基督福音教會

Bay Area Christian Gospel Church

www.bacgc.googlepages.com

219 East 15th Street
Oakland, CA 94606

目錄

- 報答親恩 / 胡漢傑牧師 / 1
- 思念父親 / 陳信華 / 5
- 奇妙的詩歌 / 張克鳳 / 9
- 枯骨成軍隊 / 劉思君 / 14
- 真理的兩面性 / 李杰 / 16
- 神的保護 / 韓俊英 / 18
- 分辨真偽 / 門徒 / 20
- My Testimony / Jonathan Tang / 23**
- 美夢成真 / 信子 / 26

報答親恩

胡漢傑

這是康乃馨盛開、玫瑰爭豔的季節，五月第二主日為母親節，六月第三主日為父親節。在這兩個相互輝映的佳節中，思想孝親之道，正符合聖經在十誡中的明文規定，子女要孝敬父母；尤其今天在美國成長的孩子，更需要教導他們對孝道有基本的認識。

母親節於1908年首次在費城開始時，各教會紛紛響應。1914年威爾遜總統正式公布五月第二個禮拜天為母親節。創始人安娜查維斯(Anna Jarvis)是一位教師，她和母親皆為教會的主日學老師，敬虔愛主。父親節源自一位住在美國華盛頓州士波肯市

(Spokane)的杜德夫人(Mrs. Dodd)。當她參加教會的母親節主日崇拜之後，心中深有感觸。想到她的父親在養育兒女過程

中所付出的愛心與努力，並不亞於任何一個母親的辛苦。希望能有一個特別的日子，紀念全天下偉大的父親。經過許多的努力，直到1972年，尼克森總統(R. Nixon)才正式將每年的六月第三個主日，訂為國定父親節。這兩個有意義的節日，追溯起源，都來自於聖經所啟發的孝道；神就是愛，我們的神是慈父也是慈母，祂以永遠的愛、不變的愛、來愛祂的兒女。

孝親有孝順、敬愛、聽從、尊敬、和供養父母親之意。「孝敬父母」是以色列人從出生後第一要學習的功課，「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箴1:8-9)。聖經上說這是天經地義、理

所當然的。墮落以後的人的恩情；子女理當思念父母毫無條件的愛、長期勞苦的付出。「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1-3)。十誡對人的六條中，首要是孝敬父母，也唯有這一條是肯定的。中國人早已知道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百善孝為先、萬惡淫為首」。人世間的愛只有父母對子女的愛最純真、最自然、最無私、最持久，也是最偉大。

我們教會的楊公凜知九十九歲時受浸。百歲時，在教會開佈道大會，傳揚福音、見證神的恩典。他曾任抗戰時飛虎隊陳納德將軍的法律顧問。他年輕時，雖是名律師，所得薪資全數繳交母親，要用錢再由母親給他，他對母親的孝順傳為佳話。楊公按中國歲數 107 歲離世，經醫生檢查，從頭頂到腳跟，一點病都沒有，像一

類，常常叛逆而忘記父母盞油燈，油乾涸自然熄滅，何等有福，神的應許何等實在。

父母當盡管教之責，「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 6:4) 神在地上設立家庭的目的之一，是得「虔誠的後裔」。一個人性格的形成、生活習慣、處世為人、從年幼就深受父母的影響，所以父母親應當照主的教訓教養兒女。在人人忙碌的世代裡，要不惜花時間投資在兒女身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使兒女走當行的路、到老也不偏離。

猶太裔在美國不到 3%，在各大學執教的名教授有 30%，榮獲諾貝爾獎者有 15%。他們的母親教導孩子，不是先教技術和學術，而是教孩子認識神、敬畏神；因為「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 9:10)。自幼就教孩子背誦

申命記 第六章 4-6 節：

「以色列阿、你要聽、要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據統計，信主的人當中，8~10 歲信主的最多，過了 40 歲信的人就少了。孩子年幼時可塑性大、模仿力強，趁早帶領他們信主耶穌，明白真道，「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

法國歷史上 69 個王朝中，僅有三個皇帝被法國全民所愛。他們治國有方，愛民如子，就是 St. Louis - 母親 Blanche, St. Louis XII - 母親 Maria of Cleves, Henry IV - 母親 Jay Albreta。有歷史學家研究其原因，發現這三位皇帝是自己母親親手養育長大的，從小沐浴在母愛中，自然與其他由媼姆、僕婢帶大的皇帝不同。

兒女當如何孝敬父母？

1. 尊敬：尊敬在希伯來文中，有份量、沉重之含

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神

意，「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他。」(箴 23:22)。在美國土生土長的第二代，即使在學識、職業、地位上較上一代優秀，切不可視父母為「老古董」，當飲水思源，報答親恩。

2. 取悅：孟懿子、子夏、子游、三位孔子的學生問及「孝」，孔子認為是無違、色難、能養。「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喜。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箴 23:24-25)。

3. 奉養：慎終追遠，孝親貴在生前孝敬，不要等父母過世後才大事鋪張，宰牛祭墓不如殺雞奉親。祭之豐不如養之薄，信徒不迷信、重生前孝敬，「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在」。「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

4. 報恩：我們中國古時的教訓，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終也。居處不莊、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不勇、非孝也。幾乎每一件善事皆離不開孝。中華文化若剔除一些不合真理的迷信，就與聖經不謀而合了。為人子女的當學習行孝，報答親恩，必蒙神祝福。

我們教會有一位姐妹不辭勞苦、熱心開車接送年長的弟兄姐妹，風雨無阻，她說：「我的父母親在國內，不在這裡，我看到這些年長的，就好像見到自己的父母一樣，服事他們好像服事自己的父母。」

正切合大同篇的最高理想：



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在。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神就是愛。」(約壹 4:8)

耶穌 12 歲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在聖殿中，祂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約瑟、馬利亞尋找祂，雖然耶穌以天父的事為念，祂仍然順從肉身的父母親，跟他們回拿撒勒。(路 2:41-51)。主耶穌更是順服天父旨意以至於死。當祂被釘十字架，最痛苦的時候，祂仍念念不忘地關懷自己肉身的母親，將母親馬利亞託付給

門徒約翰，代為奉養。耶穌基督實在是我們孝親的典範。

思念父親

陳信華

今年五月中，電子郵件傳來了幾張照片，原來是住在芝加哥的弟弟們，他們到雙親的墓地探望留影。每逢佳節倍思親，懷念父母親之情不覺油然而生。父親節即將來臨，屈指一算，父親逝世至今已經 17 年了。然而他孤單的背影仍清晰地呈現在我眼前，尤其是我曾陪伴他同走人生最後的一程，那些日子，彷彿是已過的昨日。

他是一位偉大的父親，成功的醫生，典型的好人，淳樸忠厚，誠實愛人。他也是一位傳統的基督徒，曾任教會長老之職。旅居日本時，與母親為了找一間教會禮拜，跋涉山路，渡海再轉火車。如此樂守主日，風雨無阻，奉獻教會建堂更是不遺餘力。雙親於 1979 年自日本移民來美國，以為從此可以安享晚年。翌年三月，當我們從芝加哥遷居加州才一個

多月，就傳來母親過世的消息，從此父親失去了四十多年來與他形影不離、相攜相隨的終身伴侶。

中國人的傳統觀念是，做父母的、不長久住在出嫁的女兒家。所以在我的記憶裡，父親總是來去匆匆。他癌症開刀後，居然破例飛來加州，與我們一家朝夕相處十個月，實在是神聽禱告，成全我多年的心願。初坐輪椅，經治療、調養，教會肢體的代禱，病情大大好轉，能在後院種菜，山坡步行一英里有餘而不倦。種菜是他退休來美後唯一的樂趣。回憶兒時，父親就喜歡種些蔬菜果樹，養些雞、鴨、鵝、羊。幼年的我也曾是牧羊人，黃昏時，牽著羊到青草地上、溪水邊；雨晴後，趕著鴨子在池旁戲水。在一個純樸的小鎮上，弟妹和我五個人渡過了甜美的童年。

父親所付出的心血，我們終生難忘。

當他來此養病期間，我暫時辭去工作，專心服事他老人家。每早晨，牧師與我陪他一起家庭禮拜，唱詩、讀經、禱告。唱到母親生前喜愛的詩歌：《你可曾倚靠寶血洗淨》他感動得泣不成聲。他個人在病中勤讀全部聖經七遍。雖然喜用頭腦分析，偶而也談讀經心得。談到「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3：3）他不能領悟。這也不奇怪，昔日猶太人的官，那位飽學的尼哥底母都不明白。何況父親傳統的信仰是耶穌在天上，只有聖靈能開他心竅，使他明白耶穌也能因人的信住在人心裡。牧師鼓勵他翻譯日文的靈修書，母親遺留的這些屬靈書籍使他獲益非淺，在勤讀中他的靈性大得復興。一日清晨他抱著書大聲痛哭，這是一本記載初期教會殉道者的書，其中有一位十三歲的小孩為主殉道的事蹟，使他深受感動。

神已經開始動了善工，祂必成全。

又是一次家庭禮拜，父親讀到啟示錄三章20節，明白過來：主站在他心門外叩門已久，欣然謙卑打開心門，接待生命的主永居心中。禱告時，我熱淚盈眶，這對一向意志堅定，剛毅不拔的父親實在不易。

從那以後，他不再僅僅是頭腦的相信，道理的贊同，而是有生命的經歷。就如他生平第一次開口在主日學作見證：「醫學認為人的腦細胞雖有億萬，實際用上的只有少數，大多數的腦細胞都在冬眠，就像我的屬靈生命……」父親繼續說：「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5：14）

父親生性沉默寡言，興之所至也會暢談往事。他自

幼喪父，得姑父資助赴日本習醫，東京醫學院畢業後，到北京協和醫院進修，最後返回台灣行醫。白手起家，談何容易。「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傳 9：10）是父親生涯中明顯的標記。父親的勤奮努力，使他行醫不久成為那鎮上的名醫。遷居高雄大都市後，也有多人慕名而來。但好景不常，他一生中曾兩次為至親好友作保，連累之深，近乎傾家蕩產。事後，雖然父親毅然重整家園，也已在短期內恢復舊觀。然而，這創傷深深地烙印在他心裡。感謝主！當我們重提此事時，父親已能在神的愛裡饒恕他們，從此不再記念。

「我們一生的年日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 90：10）。1989 年，父親在兒孫親人的慶賀中，我們教會肢體的祝禱聲中，安靜地渡過了八十大壽。詩篇

九十篇是他返回芝加哥前最後一次主日崇拜所聆聽的信息，也是父親生平最後一次作禮拜。神人摩西的祈禱使我們對人生有何等的感歎！

神恩待父親，使他在晚年蒙恩更多，回芝加哥後，他經歷到主恩滋味的美善。有一次，他跌倒在地上，無力起身，在急難痛苦中，孤單無助時，他想到所信的神。於是舉目仰望祂，流淚向神呼求。很奇妙的，那一天，孫女竟提早放學，立刻替他解圍，使父親以後逢人就述說神如何聽他的禱告。

父親癌症末期，我到芝加哥探望他。神實在憐憫他，使他身體沒有疼痛。彌留期間，我輕聲在他耳旁唱一首他喜愛的經文詩歌：「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 44：22）。父親在兒女親人四圍環繞，優美聖歌相伴聲

中，心中有平安，永生有確據，睡夢中安然離世，與主同在。

行醫四十多年的父親，談論死亡，既不陌生，也不害怕。但是，當自己行過死蔭幽谷時，面對臨終的那一刻，只有他個人與耶穌基督所建立的關係，能使他心中坦然。也惟有他所信的救主能引領他進入天父家中。若生前沒有預備好，情況就大不相同了。因「黃泉無旅店，今

夜宿誰家？」如今父親的靈魂有耶穌寶血遮蓋，義袍披戴，在天家與闊別十年的母親重逢，何等歡欣，令人振奮。不久我們也要在彼岸相見，何等榮耀的盼望！

父母的愛，雖然情深似海，卻有生離死別的阻隔，唯有天父的愛，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神的愛永不止息。



奇妙的詩歌

張克鳳

讀了會刊第三期的幾篇詩歌分享，啓發了我對詩歌的回憶和默想。說到詩歌那包括了寫作和歌唱，這兩樣我既沒有天賦、更沒有恩賜，但我初初蒙恩得救時，我可也寫了幾首小詩來讚美上帝！不單發表在《紐約神的教會》的會刊上，還投在《愛聲報》上呢！我也每天都荒腔走調唱著詩歌，心裏滿了赦罪的平安，得救的喜樂。是的，基督徒的信仰是充滿了歌唱和喜樂的哦。

雖然我五音不全，沒有唱歌的恩賜，但我非常的愛唱。說來很有趣，前幾年，我竟然把我的禱告化為歌唱，唱給我的主聽，當然囉！只有我的主，才能聽，也才愛聽我那順口唱的，沒有音符的曲調！我邊走邊唱著禱告，或是邊開車邊唱著禱告，我可

沒閉眼睛，我也滿注意著路況的。（可是當我在家裏時，我每一天都是跪著禱告的哪！）我這一唱，那喜樂的靈取代了那憂悶的靈，平安的聖靈就與我同在。真個兒是《在主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哩！（詩 16: 11）

以下是上帝用詩歌來對我說話的見證，其中有提醒，有安慰，有鼓勵，有引導，也有責備：

第一首《奇異恩典》：我初次到教會，在敬拜的時候，第一次聽到大家唱這首詩歌，不知為何我就感動得淚流滿面。每次我聽到它，都淚如泉水，它深深地震撼了我的心，這也是我最愛的詩歌。後來才知道這是一首舉世聞名的聖詩，更是大家極喜愛的。這首詩歌是作者約翰牛頓（John Newton）生命

的流露，蒙恩的經歷。這首聖詩的歌詞，也正是我那老舊生命和新生命的寫照，難怪如此感人。雖然我得救的經歷，沒有約翰牛頓那樣的傳奇性，可是我和他同樣也是蒙恩的罪人呀！

記得，有一天我心情低潮悶悶不樂時，我忽然聽到有人在放《奇異恩典》，我的心立刻喜樂起來。主似乎在用這首聖詩來提醒我說：「你已經得著救恩之樂啦！你為何悶悶不樂呢？」此後，我一鬧情緒或是有什麼煩心的時候，我立即放《奇異恩典》這首聖詩來聽，說來奇妙，我裡面立刻喜樂起來，笑口隨開，屢試不爽。於是，我明白了主自己和他的救恩就是我的喜樂。因此，我體會到了大衛王的經歷「你已…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詩 30：11）阿們！阿們！

第二首《昨日 今日 直到永遠》：那是當我離開紐約到外州去，半年後，我再

回到紐約的時候，我去《神的教會》做禮拜，發現教會少了許多人，我的好朋友也都離開了。當初那樣好火熱的禮拜聚會，如今這般的冷冷清清。會後我悵然地回家去，我一進門就猛然大哭。當我由客廳走進臥室的一霎哪，忽然我裏面有一個曲調悠然而起，漸漸地清晰起來，歌詞也來了，在我裏面有個微小的聲音唱著：《昨日 今日 直到永遠，耶穌不改變，天地萬物都要改變，耶穌不改變》。那微小的聲音，就這樣在我裏面唱了整整三天，後來，我明白了那是主藉這首聖詩來安慰我的。似乎主耶穌在對我說：「孩子，教會人數雖然改變了，好朋友也離去了，可是我永不改變」。是的，主耶穌基督永遠是一樣的。是的，他是永在的父（賽 9：6），主是我永遠的膀臂，是我永遠的依靠，於是我的心開朗了，不再憂悶了，主用這首詩歌安慰了我。

第三首《因他活著》：那是當我在修課的時候，正預備考試的前兩三天，小女兒病了，我把她接來我處照顧她。我一面照顧她，一面講見證給她聽，好增加她對耶穌基督的認識和信心。講了三天的見證，考試的前一天她好了；於是她就回學校去了。可是，我卻來不及預備考試了。那是一個極寒冷的夜晚，我靠在火爐子旁邊，一面烤火一面呼求主說，「主啊，主啊，我怎麼辦呢？我怎麼辦呢？我來不及了呀！」這樣，我反覆地嘀咕著，忽然我裏面有一個極微小的、柔和的、悠揚的曲調出來。漸漸地清晰起來，隨著歌詞也來了：「因他活著，我能面對明天，因他活著，不再懼怕……。」我也跟著唱起來了，從這以後我就會唱這首歌了。隨後我趕快去備課，那是一門很難讀的歷史課，也很難懂，午夜時女兒來電話，問我預備得怎樣？我說我來不及了，只有挑重要的讀：其中有一個學說很難懂也很

難背，我沒有時間去背了，我說那不重要，不會考的，放下電話，我再繼續讀那歷史，不覺已是凌晨兩點，我只好就寢。

次晨，五點鐘一醒來，偏偏那個又難懂又難背的我最不愛的學說，在我的腦海裏浮起。於是，我對自己說，還是乖乖地把它背會吧！我勉強強強的背好了，就急急忙忙地趕去課堂考試了。老師發下考卷我一看，主啊！考卷只有三個好大的問答題。第一題就是那個又難懂又難背的學說，我心有成竹地答好了，繳了考卷。不多日老師發了考卷，我得了九十多分。這我知道了，主藉著《因他活著》這首詩歌來鼓勵我。是的，我們信的是一位復活的基督，他活著，不用再懼怕。他藉著人、事、物來對我們說話，只要我們能安靜聆聽他那「微小的聲音」（王上 19：12）。

第四首《我有平安如江河》：多年前我在紐約

時，有一天晚上已經是九點多鐘了，二女兒還沒下班回來，也沒來電話，紐約治安不好，我心裏很焦慮。那時候還沒有手機，無法聯絡她。我禱告主耶穌後，我就唱這首詩歌

《我有平安如江河》，作為我的禱告，我不住地唱著，唱著，唱著……唱了許久，忽然電話鈴響了，我接了電話，聽到二女兒說：「媽媽，我正在同朋友吃飯，忽然想起來我沒打電話告訴你，我趕快打電話告訴你，我吃完飯就回來了。」主聽了我用唱詩歌的禱告，提醒了正在吃飯的女兒，打電話回來，多奇妙！於是我的心平安了。感謝讚美主！

「那依靠耶和華的，必不至羞愧」。

第五首《親愛主牽我手》

：這首詩歌我很喜愛，是在教會成人主日學學的，學會了以後我天天唱，當我一切都平穩了，我心裏說，我不需要再唱這首歌了。不幾日，我裏面就失去了平安。認罪後，從此

我再也不敢誇口了。神是聖潔的，是輕慢不得的。

（這首詩歌的見證，在前期會刊《神的忠僕》一文中提到過。）

在此，我要向讀者交代一下，以上是我初信主，頭些年間的見證。那些年我每天早晨必靈修，讀聖經，禱告和聆聽，然後才去上班。當我讀了勞倫斯弟兄的《與神同在》一書之後，我即操練「與主同在」，效法勞倫斯弟兄。在修課期間，若是早晨沒課，我靈修在三個小時以上，每天去散步的時候，口袋裡帶著聖經金句的小紙條，一邊走路一邊背金句。那時我跟主的關係很親密，主常有話語給我。正如雅各書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4：8）

可是，這些年間卻是「耶和華的言語稀少」，頭些年因為「忙」，近來兩三年由於身體有點軟弱，而忽略了早晨的靈修。讀聖經也是斷斷續續的，雖然早晚都有禱告。可見，早

晨的靈修和讀聖經，親近主與主交通，是不可或缺的。最近因著讀本教會會刊，激勵了我，叫我回想而得主光照，「要把那起初的愛心，再如火挑旺起來」。（啓2：4；提後1：6）使我再一次的恢復了早晨的靈修和讀聖經，求主保守。天父愛我，所以他責備我，「神就是愛」（約壹4：8下）。感謝讚美主！

在此，我也要感謝胡牧師，師母和美瓊姐妹，用電子郵件寄會刊與我分享的愛心，我因讀會刊而得著激勵，願主紀念。並祝福教會，弟兄姐妹和會刊。阿們。

以下是我初初得救時，寫的一首小詩《奇妙的主！》。倪柝聲弟兄初初信主時，他也寫了許多的讚美詩，他很得意地拿給他的輔導看，那位頗負盛名的宣教士對倪柝聲弟兄

說：「趕快扔到字紙簍去吧！」那我的小詩，學一句北京話「甬提了」，不過它可代表了我那「起初的愛心」！如果現在再叫我寫，我可再也寫不出來了呢！敬請指教。

奇妙的主

當我疑懼面前的道路時，
你除去我腳前的高山，
使我得以行走。

當我踏上孤單的行程時，
你就出現在我的左右，
你那甘甜的愛滿溢我心，
我就不再孤獨。

當我靠自己的聰明行事時，
你就用歷煉來開我心竅，
唯有主耶和華才能成事。

奇妙的主啊！奇妙的主！
我心感謝，我口讚美，直到永世，
永不厭倦，永不疲累，直到永永遠遠，
啊！直到永永遠遠，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枯骨成軍隊

劉思君

在以西結書 37 章記載，以西結被 神的靈帶領到一個四圍滿了死人骸骨的地方，不但是死人骸骨，更是枯乾的骸骨。當 神要以西結向枯骨發預言說：「枯乾的骸骨啊、要聽耶和華的話。……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你們便知道我是耶和華。」(結 37:4-5) 以西結遵命說預言，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

人都渴望著神蹟奇事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但神蹟奇事真的會出現在自己的生活中嗎？像以西結叫枯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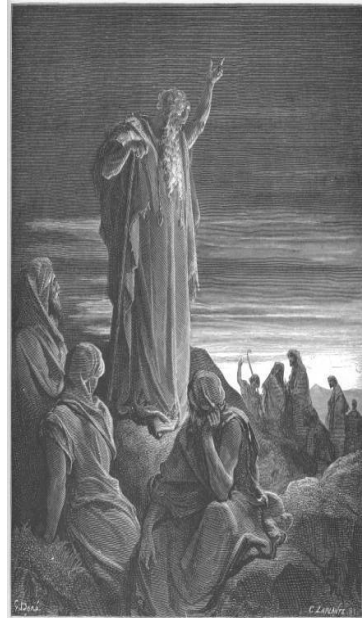
成軍隊的神蹟奇事，會發生在我們的身上嗎？會的！因為不是我們能，而是以西結的 神、也是你我的 神能。祂是昔在、今在、一直永在的全能者、永不改變的 神。既然過去祂能做在我以西結的身上，今天也能做在我我的身上。只要我們誠心誠意地為 神而活，絕對順從 神對我們說的每一句話，好像以西結一樣。神說要向枯骨發預言，當神向我們說這樣的話，我們會做嗎？還是對自己說：要對枯骨發預言有什麼用？

在我們的周圍有很多行屍走肉，肉體甦醒、靈魂沉睡的活死人。我們願意告訴他們 神的公義和慈愛嗎？我們願意向他們宣告神的慈愛，差遣祂的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為人活過、死過、也復活過。

所以，我們這些罪人如果接受耶穌為救主，便得著永遠的生命。當人離開這個充滿眼淚的世界、脫離疾病纏身的肉體時，靈魂便可進入沒有眼淚、沒有疾病的天國。這樣的福音和充滿盼望的信息，我們願否對周圍的活死人宣告？如果我們這樣向他們宣告， 神的靈也必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要活了！

我們願否與 神同工，使這樣的神蹟奇事發生？不是向一個或兩個人發出這樣的聲音，而是向一整隊的軍隊發聲、為 神的國度預備軍隊。我們有沒有像以西結的信心與順服，向枯乾的骸骨宣告從 神而來的福音？如果有這樣

的信心，我們一定可以看到神蹟奇事發生在我們周圍，我們也必然活在神蹟奇事的生活中。你願意試試嗎？



EZEKIEL PROPHECYING
Now it came to pass in the thirtieth year, in the fourth month, on the fifth day of the month, as I sat among the captives by the river of Chebar, that the heavens were opened, and I saw visions of God. (Ezekiel 1:1)

真理的二面性

李杰

回憶年輕時發生的車禍，送醫急救，躺在床上兩個多月，動彈不得，感謝神！不僅蒙神拯救，還賜我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讀經。我讀到「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 14: 40)，這提醒了我行車要守交通規則，不然，發生車禍可不能責怪神。神的話是真理。誠哉斯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不以規矩不成方圓。過猶不及、偏左偏右都不是神的旨意。人多麼容易走向極端而失去平衡。何西阿書七章 8 節說到「沒有翻過的餅」，也就是說一面生一面焦，沒有翻過的餅怎麼能吃？不能供應人的生命。神要我們認識真理的全面性、整體性，有了新生命還要加上知識、愛心、不喜歡不義的心，追求屬靈的長進，也不能

忘記做人的本份。人對神的認識，若只看見神的慈愛、憐憫，忽略神的聖潔、公義，就容易包容罪惡。只執其一端，就認為一窺全貌，堅持己見，是徒然證明淺見，結果是非常危險。

羅馬書說明「因信稱義」的真理，是站在神的立場來看罪人。「世人都犯了罪」，罪人是無法自救的。人得救、被神稱義、完全是神的恩典和憐憫，藉著人的信心。雅各書強調「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是站在人的立場，以聖徒的眼光來看稱義。什麼是人稱義應有的表徵？就是藉著外面的行為來向人證明裡面的信心。主耶穌曾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

去。」(太 7: 21) 所以，人信了主，生命一定有改變，應當活出 神所喜悅的生活，不能忽略真理的兩面性。聖靈很奇妙的安排這兩卷書，使兩項真理相輔相成、完整無缺。

當談及「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時，有人認為一切都是 神所預定。人之得救是蒙祂揀選，所以「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 48)；另外有人強調人的責任，因為人有自由意志，所以得救與否在乎人的抉擇，一切都由各人自己負責。「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所謂預定之說，乃是因為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 神，祂對萬有行使絕對的主權。神的預定是基於 神的預知和預見，所以祂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 1:4)。今天強調預定論者，若是向

信徒說，能使信徒產生感恩的心，知道這是白白的恩典、是神所揀選，我自己一無是處。「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纔成的。」(林前 15:10)

至於那些強調人的責任者，若是向著不信的人說，使他們知道， 神的恩典是臨到一切相信的人，只要他信就必得救，機會是均等的。得不得救，在乎他自己願不願意決志相信，人有責任選擇願否接受救恩，神的預定並不約束人的自由意志。

從使徒保羅的一生，我們看見他同時接受這兩項真理，他相信 神的預定和揀選是沒有後悔的，時時依靠 神的恩典幫助。另一方面，他也盡上人應盡的責任、順服地、以最大的努力與 神同工，人與神雙方的配搭下，來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所以，聖經啟示的真理雖有兩面，實際上並不矛盾，兩者乃是相輔並行的。

神的保護

韓俊英

我很喜歡詩篇 121 篇，我們的神不但是我們的救贖主、還是我們的保護者，祂是我們隨時的幫助。「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保護你的是耶和華，耶和華在你的右邊蔭庇你。」(詩 121:4-5) 祂確實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是可信賴、可依靠的，因為我親身經歷了這位神。

在 2003 年十月的一天清晨，我先生在家休假，我像往常一樣早上七點半，開車從 Oakland 的家出發，帶著兩位同事去 Fremont 公司上班。我開著車行駛在 880 高速公路的快車道上。那天普通車道塞得很

厲害，一輛挨著一輛往前挪動。我腦海裡出現了「小心開車」這幾個字，因此我的車速不到 60 英哩。當我行駛到 Hayward 地段時，突然離我只有 30 米處，從右邊的車道、緩緩拐出一福特大吉普車（因為他前後的車不動，出來換車道很困難）。左邊就是隔牆，我無法躲閃，全車的人都嚇呆了。知道後果不堪設想，我緊急踩剎車板，眼睜睜的撞上剛拐進來的車後左邊。當我從驚恐中醒悟過來，看到我的車頭完全爛了，有一塊車皮還卡在對方的車上。看到這些我從內心感謝神，車雖然毀壞了，但是車上的人平平安安，

只受到一點輕撞傷和驚嚇，真是有驚無險。「耶和華要保護你，免受一切的災害，他要保護你的性命。」(詩 121: 7)

事情發生後，有三個騎摩托車的男士，從後面開過來，停在我的車旁邊，當時我以為是便衣警察，後來我看到事故的報告資料，才知道這三位是我所不認識、卻是 神所預備來幫助我的見證人。我不會講英文，警察只問了我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開車時有打手機嗎？」以後就是這三位男士從頭到尾把發生的事件向警察述說。因此，案子很順利的解決了，「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 121: 1-2)

這件事讓我經歷了 神的愛和保護，真是無微不至，

「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護你，從今時直到永遠」(詩 121: 8) 我要感謝讚美神，祂用厚恩待我！



分辨真偽

門徒

你是否遇見過，有兩個、兩個衣著整齊的青年，挨家挨戶、登門拜訪？很有禮貌、贈送書刊、他們的教訓好像處處根據聖經，似是而非，令人困惑，他們有百折不撓的精神，絕不放棄，告辭後，下次再來，這是今天用基督教名義的異端傳教的方法。

每一個時代都有一些異端興起，用花言巧語迷惑人。初期教會面臨的兩大問題：外面受到逼迫，內部有異端攪擾。使徒保羅寫歌羅西書，正是針對當時的異端，就是諾斯底派(Gnosticism)，又稱智慧派，他們傳一種神秘的智慧，認為凡物質都是惡的，耶穌沒有肉體，要敬

拜天使，禁戒某種食物……等。

在某些事情上，神沒有給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也沒有啟示祂全盤的計劃，只為了滿足人類的好奇心。聖經說：「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29) 我們應當留意的是神已經啟示出來的、那些明顯的事。有些在舊約時代是隱藏的奧祕，在新約時代已經顯明出來。聖經中提到不少奧祕，例如：天國的奧祕，福音的奧祕，敬虔的奧祕，道成肉身的奧祕，教會的奧祕，基督內住的奧祕，被提的奧祕，

七星、和七燈台的奧秘……等。一切的奧秘其實都在耶穌基督裡，因為「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 2:2)

可是世上有許多人，在基督以外另傳一種神奧秘的知識，是從人的心思所構想出來的，一種玄妙高深的哲理。今天流行的異端，譬如，耶和華證人會(Jehovah's Witnesses)，其實是古老的異端亞留派(Arianism)的再次出現，他們不信三位一體，否定耶穌基督的神性、聖靈的位格和工作，不相信地獄、或永遠的刑罰。魔門教(Mormonism)，又稱末世聖徒會(Church of The Latter Day Saints)，則是諸多異端中最可憎惡的，他們打著基督教的旗幟，教義複雜混亂、離奇怪異，高舉魔門經和聖經同等權威，信仰多神，亞當也是神，倡導多妻，離經背道，褻瀆真神，敗壞人的信心。

一個人如何能分辨一張鈔票是真、或是假？豈不是要對真鈔票先有徹底的認識？今天我們處在末後的世代，異端邪說瀰漫四周，而我們對自己所信的神認識有多少？其實，一些差異莫過於和基督有關的關鍵問題，譬如，「耶穌基督是神嗎？」

根據聖經的教訓，這是我們所信的：只有一位神，三而一的獨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是一體，在本質上同等，在創造上同工。在救恩的任務上，聖父是策劃者；聖子耶穌基督是執行者，在十字架上完成救恩；聖靈是成全者，把救恩帶進我們的生命裡。三一真神同樣配受我們的稱頌、讚美和敬拜。

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然而、神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把神活生生地表現出來，耶穌是百分之百的人，也是百分之百的神，祂與神同等，有神一切的神性，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 聖經告訴我們，祂是創造主，賜生命的主，祂完全無罪、且有赦罪的權柄，將來還要審判活人、死人，祂是再來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我們信仰的中心是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

我們信仰的根據是建立在兩方面：

(1) 客觀的事實：聖經所記載的，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行、死而復活所作成的一切歷史事實，肯定了神的啟示是絕對的真理。人的不信，並不會減低事實的可靠性，也不會損毀真理的真實性。

(2) 主觀的經驗：真正的基督徒都能見證個人內心的體驗，自己與耶穌基督發生了個人的接觸，接受祂作生命的主、心中的王。由於建立了個人的關係，使生命有奇妙的改變，不再心靈空虛、混亂、或矛盾。光一進來，黑暗就消失。

人喜歡尋根究底。有人說，哲學是發問題的，宗教是給答案的。人若用哲學、理學、心理學、或某種科學來探討信仰的問題，結果是不斷在原地繞圈子，永遠沒有答案。有時候，人問我們的問題，我們的答案不能滿足別人。正像約翰福音第九章的那個瞎子，他可以在自己所經歷的事上堅定不移的說：「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 9:25)

我們主觀的經驗，乃是建立在客觀歷史事實的根基上，印證了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祂今天仍然活著，一直活到永永遠遠。

但願我們在至聖的真道上站立得穩、不被異端所搖動、能分辨真偽、信心堅固，仰望主耶穌基督的第二次降臨。



My Testimony

Jonathan Tang

The way I lived my life before I accepted Christ was not bad or horrible, but the things I valued were not always the right ones. One thing that I valued a lot before was caring for myself. Before accepting Christ, I did not think about other people's feelings that much and would feel annoyed if I had to go out of my way to help someone. I also used to act differently at church and outside church. At church, I would act kindly and nicely. However, at other places, I would act differently.

The first time I really thought about Christ was when I was five years old at one of Billy Graham's Crusades. However, I do not think I understood what a Christian really was at the time. A few years later, at age nine, I truly accepted Christ at a CEF meeting at our church. The reason I did was that I realized that we were all sinners and were separated from God. However, I knew that God loved us and sent his Son, Jesus, to die on the cross for us so our sins would be cleansed just as the Bible said

in John 3:16. Three days later, he rose from the dead and went back to heaven. His blood was used to cleanse our sins so that now we have the chance to obtain eternal life. The only thing we have to do to get it is to believe in Him and to let Him be our king. This is what I did so now I have eternal life.

My life also changed after I accepted Christ. I started to become less selfish and more caring about other people, first by doing easy things, such as praying. I didn't pray just for myself or people I liked, but about situations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experience of a nine-year-old. At the same time, I was also spending time on different activities like reading the Bible and trying to learn

about God more. I started trying to do His will as well as practice what I learned from reading the Bible. As I matured in faith, I started to do things like playing the violin for people to comfort them. For example, when my neighbor was in the hospital, I played Amazing Grace for him. Before, I would do some of these same things but not really enjoy them. Now, when I do these services, I really feel as if I am doing something that is honoring to God. However, I know that I will still make bad decisions that do not respect others or myself, but I can count on God to help me make better choices. In these ways, I feel that God is changing my life. Please pray for me so that I can continue to grow in faith. Thank you.



王永信牧師於農曆春節蒞臨本會証道



王永信牧師夫婦、胡漢傑牧師夫婦



心理輔導講座 - 2007年1月28日



李杰、李婉卿夫婦歡迎新來賓

美夢成真

信子

人所盼望的、如期來到；心所嚮往的、如願以償，是人生一大樂事。只是，人在世上所遭遇的，事與願違常常多過於美夢成真。

聖經記載以色列的救星摩西的故事：除了主耶穌以外，摩西可算是以色列國最偉大的先知，他的豐功偉業無可比擬。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降十災、過紅海、頒十誡、何等壯觀！他忠心耿耿、大公無私、溫和謙卑、何等高貴的品格。只有一個小小的失誤，就是當神叫摩西「吩咐水從磐石流出」時，摩西卻「用杖擊打磐石兩下」。看來事小，卻是關乎神的尊名和榮耀，神不喜悅。經過四十年在曠野漂流，摩西晚年來到了迦南邊緣。他一生夢寐以求的，是親自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然而，神讓摩西只能從高山上遙望迦南美地，眼睛看見、卻不得進去。

摩西心中一定無比的失望；

世人眼中也是悲慘的失敗。所幸這不是故事的結局。

當歲月消失，時間又過了幾個世紀。主耶穌在迦南山上改變形像，顯出祂神性的光輝時，摩西和以利亞、這兩位律法和先知的代表，同時出現在旁，他們和耶穌談論十字架的救恩，預嘗天國的榮耀。摩西的願望達到了，他進入了迦南，腳踏應許之地，同伴中竟有主耶穌，何等的殊榮！

我們當尊重神的主權。神若將我們心裡所求的賜給我們，就要感謝祂。若是我們一生最大的願望，今生不得實現，我們仍要感謝神。用信心的眼睛來遙望、等候，確信那看不見的神，必在永世裡補償我們在地上未能達成的願望。那是永遠長存、永不改變、更美的福份，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